

三角塘小学扩容提质项目 房屋征收范围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教育配套，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拟对三角塘小学扩容提质项目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征收范围已经确定。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8 号）以及《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6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1 号）的规定，现将房屋征收范围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三角塘小学扩容提质项目征收范围东临开福区黄兴北路、南临熙宁街、西临三角塘巷、北临湘雅路，具体详见本项目征收范围图。

2、本公告发布后，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将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请被征收人予以配合。

3、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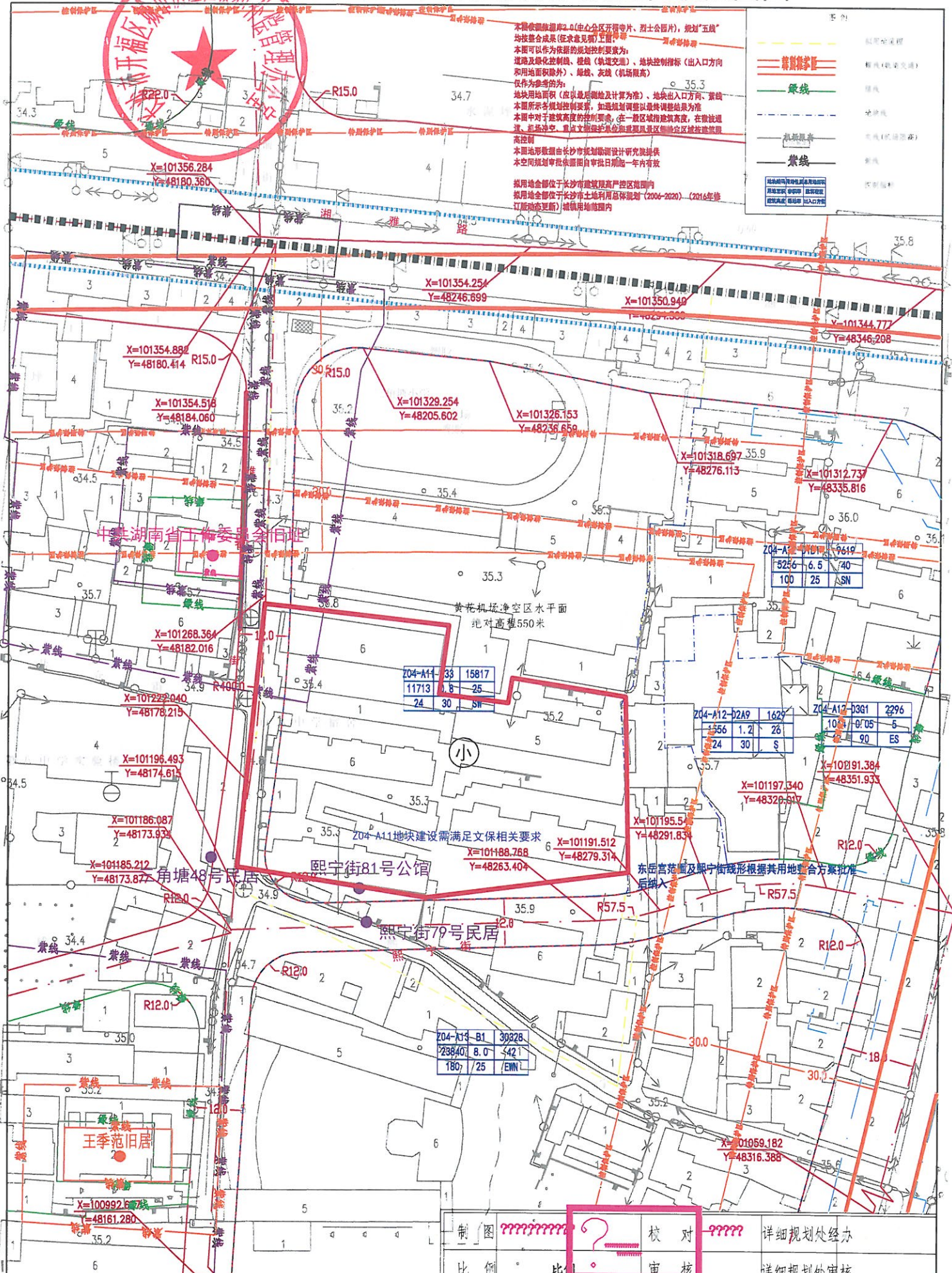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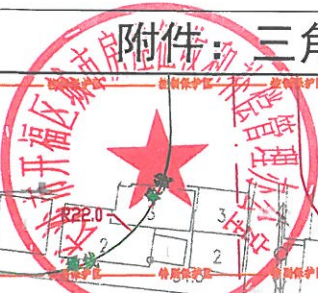
附件：三角塘小学扩容提质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角塘小学扩容提质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



本图依据退让2.0(中心区开闭空间、烈士陵园片),规划“五线”均按整合成果(征求意见稿)上圈定
本图可以作为依据的报批控制要求为:
道路及绿化控制线、红线(轨道交通)、地块控制线(出入口方向和用地面积除外)、绿线、灰线(机场限高)
仅作参考的:
地块用地面积(应以最终测绘及计算为准)、地块出入口方向、紫线
本图所示各规划控制要求,如遇规划调整以最终调整结果为准
本图中对于建筑高度的控制要求,在一般区域指建筑高度,在黄旗道、机场空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景区等特定区域按建筑限高控制
本图地形数据由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提供
本空间规划审批依据图自审批日期起一年内有效

- 紫线
- 绿线
- 黄线
- 红线
- 蓝线
- 白线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Z04-A11	33	15817
11713	8	25
24	30	SN

Z04-A12-B2A9	1629	
1556	1.2	28
24	30	S

Z04-A12-B3G1	2296	
1024	0.05	5
24	30	ES

Z04-A11	B1	39228
23840	8.0	42
180	25	EW

制图	?????	校对	?????	详细规划处经办
比例	1:???	审核	?????	详细规划处审核